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0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8 标工程中，鼓楼站施工作业梯笼防晃连墙件未满焊且不牢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5110009）》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